

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贤青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质押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避人民币升值导致结汇率过低，同时解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以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的80万美元存款及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的50万美元存款作为质押担保，分别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申请贷款，预计贷款总金额不超过800万元，预计贷款年利率不超过3.5%，预计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项目	授信额度（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综合授信	3,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综合授信	2,200
合计			5,200

本次交易由公司名下的位于西店镇西店村的以下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房屋建筑面积(m ²)
1	浙(2016)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7730 号	西店镇金前村(西店 09-19 地块)	14,730	/
2	浙(2017)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21565 号	西店镇金前村	9,187	/
3	浙(2017)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16786 号	西店镇金前村	10,052	/
4	浙(2016)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7769 号	西店镇西店村等	2,231.31	2,971.67
5	浙(2016)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7724 号	西店镇振兴南路 599 号	11,556.72	5,781.95

公司股东陈贤青、高甩青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保证担保；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机电厂以其所有的位于西店镇樟树村等的不动产权（证号浙(2016)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3299 号）为本次交易提供抵押担保。

以上交易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

使用方式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三位董事回避，无法表决。

3、回避表决情况：因董事陈贤青、陈高峰、陈登峰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该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